

罰家長，無法阻止學生翹課 (Punishing Parents Doesn't Solve NYC Absenteeism: Study)

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(EDU/TW/NY/2395)

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處(OCFS)委託進行的研究，發現利用家事法庭對付家長，對於遏制學生長期翹課的浪潮並非上上之策。

紐約市的高中學生約有 40%長期缺席，也就是整個學年 180 個上課日中，至少翹課 20 天，有 24%更是全年至少翹課 40 天的嚴重缺席學生。

紐約市事務中心教育主管諾爾說：「我和許多校長談過這種問題。學校被迫找兒童保護部門，因為他們對學生家長以及無法讓這些學生上學束手無策。」

根據紐約州法律，有學生長期翹課必須向 OCFS 報告，並可能導致家事法庭出面處理、由代養家庭接管孩子，或類似緩刑的強制監督。紐約州須修法，才能讓 OCFS 退出處理學生翹課的過程。

約翰 霍普金斯大學教授波凡斯說，他的研究顯示不上學的孩子約有一半只是決定翹課，有 4 分之 1 是為了逃避學校裡的惡霸或不喜歡的課程等不愉快情事，另外 4 分之 1 則是為了打工或照顧年幼弟妹等生活問題。

OCFS 委託進行的研究證明用疏忽子女教育的名目對付家長並不管用。研究報告說，學生長期翹課並不表示他們在家裡受到虐待或疏忽，他們只是因其他理由而翹課，而學校必須設法讓他們願意上學。

個案處理人員說，這類事件的調查作業的敵對本質和因此造成的不良觀感，可能使家長更不願接受協助。

去年的研究報告顯示，從 2004 年到 2008 年，紐約州對家長疏忽教育提出的投訴案增加了 34%。

OCFS 去年接到 29 萬件疏忽兒童教育的投訴，並把其中 18 萬件交給各郡調查，不過 OCFS 和各郡區官員認為為了青少年翹課而對付他們的父母，對有限的社會服務資源並非最有效益的使用方式。

資料來源：(1) 2010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廣播公司紐約台 (NBCny)

(2)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世界日報 (The World Journal)